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秘書處文書科  
承辦人：陳慧敏  
電話：(07)3368333#2507  
傳真：(07)3318905  
電子信箱：hmchen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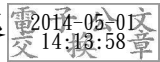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秘文字第1033030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線上公文保存年限建議  
及確保線上公文檔案可用性，「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  
」自本(103)年6月1日起線上簽核將停止適用保存年限逾1  
0年之公文，是類公文請改紙本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3年4月21日「高雄市政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維護  
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



市長 陳菊

